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林秀英
電話：05-5522421
傳真：05-5342723
電子信箱：71131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一字第108242153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蔦松國中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改制為「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整合本縣公辦民營學校蔦松國中及麥寮高中藝術實驗分班，蔦松國中自108年8月1日起改制為「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雲林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教育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